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由本公司(為發行人)及洛爾達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如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